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102年度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依據：

- 一、國防部 97 年 9 月 8 日國力企綜字第 0970003590 號令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 二、國防部軍備局 99 年 8 月 24 日國備綜合字第 0990012764 號令頒「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基金聘雇人員評價聘雇（生產作業）管理作業規定」。
- 三、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102 年 3 月 6 日備製綜合字第 1020001772 號令核定「本廠 102 年度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實施計畫」。

貳、招考職務及人數：

| 招 員 額 | 考 數 | 職 等 | 職 類 | 備 考 (工 作 內 容) |
|-------------|--------|-------------------|--------------|------------------------|
| 5 員 | | 雇 用 7 等 1 級 | 化學/化工 作業員 | 從事彈藥另件生產相關 化學(工)作業。 |
| 6 員 | | 雇 用 7 等 1 級 | 火工作業員 | 從事彈藥組裝相關火炸 藥作業。 |
| 15 員 | | 雇 用 7 等 1 級 | 機械作業員 | 從事金屬另件加工組裝 等生產作業。 |
| 2 員 | | 雇 用 7 等 1 級 | 電子/電機 作業員 | 從事電子另件加工組裝 測試等生產作業。 |
| 合計：28 員 | | | | |

| 招 員 額 | 考 數 | 職 等 | 職 類 | 備 考 (工 作 內 容) |
|-------------|--------------|----------|--------------|-----------------------------------|
| 3 員 | 聘 1 等 1 級 | 用 1 級 | 電子/電機 技術員 | 從事電子電路控制、軟硬體設計開發(含程式撰寫)及光機電整合等工作。 |
| 3 員 | 聘 1 等 1 級 | 用 1 級 | 機械技術員 | 從事火砲、彈藥研發設計作業。 |
| 1 員 | 聘 1 等 1 級 | 用 1 級 | 土木技術員 | 從事土木、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 |
| 1 員 | 聘 1 等 1 級 | 用 1 級 | 化學/化工 技術員 | 從事彈藥研發設計及另件表面處理技術規劃。 |
| 合計：8 員 | | | | |

參、報考資格：

一、應具之學歷：

| 職 等 | 職 稱 | 備 考 (所 需 學 、 經 歷) |
|--------|--------------|---|
| 雇用 7 等 | 化學/化工 作業員 | 高中、高工/職校(含)以上相關化學/化工科系畢業或國中畢業具相關丙級證照(含)以上者。 |
| | 火工作業員 | 高中、高工/職校(含)以上畢業或國中畢業具相關丙級證照(含)以上者。 |

| 職等 | 職稱 | 備考 (所需學、經歷) |
|--|----------|---|
| | 機械作業員 | 高中、高工/職校(含)以上相關機械/機工科系畢業或國中畢業具相關丙級證照(含)以上者。 |
| | 電子/電機作業員 | 高中、高工/職校(含)以上相關電子/電機科系畢業或國中畢業具相關丙級證照(含)以上者。 |
| 聘用 1 等 | 電子/電機技術員 | 大學(含)以上電子/電機相關科系畢業。 |
| | 機械技術員 | 大學(含)以上機械相關科系畢業。 |
| | 土木技術員 | 大學(含)以上土木相關科系畢業。 |
| | 化學/化工技術員 | 大學(含)以上化學/化工相關科系畢業。 |
| <p>※上述相關科系認定係參照「國軍民間學資對照表」所列，符合化學(工)、機械、電子(機)、土木等專業(長)之科系，詳附件 1。爭議或類似科系由試務組審認。</p> | | |

二、體位標準：

需符合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規定之編號 1、2 體位標準(惟 BMI 值不列入審查項目)，並經地區(以上)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鑑定；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進用之人員，不受此限。國軍人員體位區分標準可至國防部軍醫局網站 (<http://mab.mnd.gov.tw>) 查詢。

三、基本資格審查標準：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
- (二) 雇用人員：國內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國內國民中學以上畢業具相關丙級證照，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含)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
- (三) 聘用人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學(含)以上相關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
- (四) **須明確選擇單項專長職類報考(聘用及雇用各職類僅能擇一報考)**。

四、共同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 經資格審查不合格。
- (二)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
- (三) 受有期徒刑或拘役刑事判決之宣告，尚未服刑完畢或緩刑確定在案尚未期滿者。
- (四) 受「禁治產宣告」、「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六) 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刑事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七) 違反國籍法規定。
- (八) 曾於公務機關或國防單位任軍、文職期間，有品德、操守等不良紀錄，核有記過(含)以上處份者，經各該單位函附資料可憑審認者。
- (九) 患有法定惡性傳染病。
- (十) 曾受感化教育、強制治療、強制工作、禁戒、監護、

保護管束等保安處分之宣告，尚未結案(撤銷)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考試職類區分及測驗項目：

(一) 考試職類區分：

| 職類區分 測驗項目 | 雇用人員 | | 聘用人員 |
|--------------|---|---------|---------|
| | 機械、化學/化工、 電子/電機作業員 | 火工作業員 | |
| 智力測驗 | × | × | √ |
| 體適能測驗 | √ | √ | × |
| 筆試 | √ (50%) | √ (50%) | × |
| 專業審認 | √ (30%) | × | √ (60%) |
| 術科考試 | × | √ (30%) | × |
| 口試 | √ (20%) | √ (20%) | √ (40%) |
| 備註 | 1、 √：應測項目 ×：免測項目 2、 括弧內數字為該項成績佔總成績之百分比。 | | |

(二) 雇用人員測驗項目：

1. 體適能測驗：

報名時檢附體格檢查表(正本，需包含心電圖、胸部 X 光及驗血項目)，始得進行後續體適能測試。應試人員須徒手荷重 25 公斤重物於 1 分鐘內完成 50 公尺直線徒步行進測驗，中途重物不得掉落；未於時間內完成測驗或重物中途掉落，均判定不合格。

2. 筆試：

本項目佔總得分 50%；筆試命題範圍如附件 2。

3. 專業審認：

報考化學/化工、機械、電子/電機作業員，本項目佔總得分 30%，包含學歷及技術士專業證照，計分方式詳附件 3、5。

4. 術科考試：

報考火工作業員，本項目佔總得分 30%，術科測驗內容(如附件 6)，本職類考生，無須進行前項專業審認評分。

5. 口試：

本項目佔總得分 20%，評核項目詳附件 7，依甄選職類相關議題為主。

(三) 聘用人員測驗項目：

1. 智力測驗

按國防部令頒智力測驗有關規定辦理，合格成績須達 95 分(含)以上，未達標準者判定不合格。

2. 專業審認：

本項目佔總得分 60%，包含學歷、語文能力及技術士專業證照，計分方式詳附件 4、5。

3. 口試：

本項目佔總得分 40%，評核項目詳附件 8，依甄選職類相關議題為主。

肆、報名要領：

一、報名人員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採通信報名)：

(一) 報名表(請字跡端正詳實填寫表內各式欄位及可確實聯繫之電話號碼)。

(二) 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職類)。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四)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近三個月內，以 **102年4月1日以後資料**)。
- (五) 自傳(三百至五百字)
- (六) 合於報考資格之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均繳交影本；**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表先填註畢業日期，並於甄試當日補件學歷證書正本查驗**)。
- (七) 經地區(以上)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檢驗，近六個月內(**102年1月1日以後資料**)體格檢查表**正本**乙份(由本廠依規定判定體位編號)須包含：
1.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心電圖。
 3.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6. 有關體檢醫院查詢請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http://www.cla.gov.tw>)，於首頁左上角「全文搜尋欄」輸入「勞工體格及檢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名單」。另有關國軍人員體位區分標準可至國防部軍醫局網站(<http://mab.mnd.gov.tw>)查詢。
- (八) 附現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貼足 32 元(新台幣，以下同幣值)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通知單郵寄。
- (九) 報名日期請於 **102年5月1日起至5月27日**前截止(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寄達(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考選小組」收，逾期不予受理；檢附影本之原正本資料請自行妥慎保

管，考試當日攜帶正本以利查證。

- (十) 上述報名表文件請按附件 9 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整齊，附件如有缺件不齊者，補件時間至 **102 年 6 月 14 日** 止(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考試項目、日期及地點：

- (一) **102 年 6 月 21 日**前寄發甄試通知單。

1. **雇用**人員：

- (1) 考試日期：**102 年 7 月 9 日**

(2) 考試項目及地點：

- a. 體適能測試：本廠體育館(請著輕便服裝、運動鞋)
- b. 筆試：本廠中山堂(請自行攜帶應試文具)
- c. 專業審認/術科考試：**報考化學/化工、機械、電子/電機作業員，於本廠中山堂(查驗學歷及證照，請攜帶文件正本)**；報考火工作業員，統一前往術科考試場地。
- d. 口試：本廠體育館(**報考火工作業員，請攜帶學歷正本，以利查驗**)

2. **聘用**人員：

- (1) 考試日期：**102 年 7 月 10 日**

(2) 考試項目及地點：

- a. 智力測驗：本廠中山堂(請自行攜帶點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
- b. 專業審認：本廠中山堂(查驗學歷及證照，請攜帶文件正本)
- c. 口試：本廠體育館

- (二) 考試當日逾報到時間及每節測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一律不得入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 (三) 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

不得異議。

- (四) 凡任何 1 科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 (五) 筆試(專業科目)所用教材，以現行教材為主，惟不受限於現行教材內容。
- (六) 考試結果由本廠於 **102 年 7 月 15 日** 前統一寄發個人成績通知單。
- (七) 成績複查：**102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9 日** 由當事人以書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逕向本廠申請筆試或術科成績複查，並以 1 次為限。

伍、報到及錄用：

一、錄取：

- (一) 報考評價雇用人員筆試、口試成績及報考評價聘用人員口試成績均需達 60 分始為合格(任一項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每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2 位以後四捨五入)**。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若總成績相同，錄取順序如后：
 1. 雇用人員：為筆試成績較高者，若仍相同，次由專業審認、口試依序成績較高者(火工職類總成績相同時，則以術科成績優先，次依筆試、口試成績高低判定錄取順序)，若仍相同，則依口試評分表(附件 7)逐項以專業素養、機智反應、精神儀態、表達能力為比序及需求名額，評定正選及備選。
 2. 聘用人員：為專業審認成績較高者，若仍相同，次由口試依序成績較高者，若仍相同，則依口試評分表(附件 8)逐項以專業素養、自我評估、表達能力為比序及需求名額，評定正選及備選。
- (二) 錄取名額：按招考職類區分正選及備選人員，各職類招考員額數視為正選人數，備選人數則以正選人數採 2

倍計算，錄取人數不足正選或備選員額則從缺；總計雇用正選員額為 28 員，備選員額為 56 員、聘用正選員額為 8 員，備選員額為 16 員。

(三)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依本案試務期程規劃為 **102 年 7 月 29 日**。

(四)正選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錄取通知同時失效，由本廠另行函文通知備選錄取人員遞補。

二、進用：

(一)經招考錄取者，由本廠以正式寄發錄取通知單辦理報到，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通知備選人選依序遞補。

(二)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本廠仍可予以解雇。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為 **102 年 8 月 5 日**，實際依錄取通知單通知時間為主。

(四)錄取人員進用時間為 **102 年 9 月 4 日**。

三、試用：

(一)正選錄取人員試用期為三個月，自簽訂試用合約起，視為本廠培訓員工，依進用專長職類進行教育訓練，並由用人單位依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規，對新進人員工作狀況並進行考評。

(二)正選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自請離職者，由本廠發布離廠人令告之；另經檢討不適任人員，則於試用期間屆滿前 10 日告之。以上人員請其辦理離廠手續，並通知備選錄取人員遞補。

(三)遞補之備選錄取人員依進用日起試用期為三個月，用人單位依進用專長職類進行教育訓練，並進行考評。

凡被備選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自請離職者，由本廠發布離廠人令告之；另經檢討不適任人員，則於試用期間屆滿前 10 日告之。以上人員請其辦理離廠手續，並通知備選錄取人員遞補。

(四) 對於因工作須轉換之備選錄取人員，則依勞基法第 16 條之規定，按其工作年限須給予 10 日至 30 日之預告期間，遞補期程至 102 年 12 月 1 日止，於民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完成報到進用；如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後離職，則由次備取依序遞補，並徵詢可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完成報到進用之意願者辦理遞補。

(五) 考評合格人員視為本廠正式員工，其試用期間之年資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陸、待遇及福利：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一) 薪資

| 職 別 | 薪 資 | 條 件 |
|--------------|--|---|
| 雇 7 等 1 級 | 23,570 元起薪，符合右列條件者，具晉級與晉等資格，並逐級逐等敘薪，最高可晉至雇 12 等功三(45,645 元)。 | 晉級：凡年度考成乙等以上者，且服務屆滿 1 年者，於每年 1 月 1 日辦理晉支薪級 1 級。晉等：各職等停年最少 4 年，需近 3 年考成 2 年甲等、1 年乙等(含)以上，並佔高職等缺者，按權責核定晉升，以一職等為限。 |

| | | |
|--------------|--|---|
| 聘 1 等 1 級 | 35,090 元起薪，符合右列條件者，具晉級與晉等資格，並逐級逐等敘薪，最高可晉至聘 6 等功七(133,080 元)。 | 晉級：凡年度考成乙等以上者，且服務屆滿 1 年者，於每年 1 月 1 日辦理晉支薪級 1 級。晉等：各職等停年最少 4 年，需近 3 年考成 2 年甲等、1 年乙等（含）以上，並佔高職等缺者，由各責任中心彙整呈報營運中心組成評審委員會，就科技方面之著作、論文、研究發展報告、工作績效為審查依據，核定後晉升，並以一職等為限。 |
|--------------|--|---|

(二) 另得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要點」，視年度損益狀況，按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試用期屆滿前經檢討不適任或自請離職者不核發績效獎金），其中三節(春節、端午及中秋節)所核發之績效獎金納入平均工資。

二、依規定支付相關勞、健保費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三、依據「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四、每年籌補撥發冬、夏季員工服各乙套，三年撥發夾克乙件。

五、其他工作及相關福利概依國防部令頒「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基金聘雇人員（評價聘雇）管理作業規定」及本廠「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柒、其他：

一、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將於考試前 1 日公告。錄取通知單寄

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本廠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

- 二、考生繳交之限時回郵信封 **1** 個，如因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清，致無法如期收到甄試通知單者，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
- 四、考生嚴禁攜帶照相功能行動電話、呼叫器、有關通訊電子器材例如電腦、PDA、MP3 等電子產品入廠。
- 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略以：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本廠評價雇用各等人員，不受此限，惟後續法規若有修訂，仍應遵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依「國軍占精簡職缺之志願役將校級軍官提前退伍疏處慰助金發放要點」第七條：「支領疏處慰助金之人員，自提前辦理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以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疏處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 七、錄取人員若因兵役問題，得於錄取報到時或經試用合格後，提出申請並經本廠同意後辦理留職停薪。
- 八、本案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補充之。
- 九、聯絡人：林易羣中士；服務電話：(02) 2785-0271~6 轉 9999、9998、軍線：655236。

報考職類相關科系對照表

| 職 類 | 相 關 科 系 |
|----------|--|
| 土 木 | 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軍事工程、建築管理、建築設計(規劃)、建築及室內設計、空間設計(規劃)、室內設計。 |
| 化學／化工／火工 | 應用化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醫學及應用化學。 |
| 機械／機工／火工 | 工業技術、機械(工程)、機械製造、動力機械、電機工程、機電科技、機電光系統、機電工程、電機及電腦、材料科學。 |
| 電子／電機／火工 | 電子工程、電子通信、光學工程、微電子與光電、電子作戰、光電工程、自動控制、聲光電科學、電機及電腦、電機工程、機電科技、機電光系統、機電工程。 |

第 202 廠 102 年度基金評價雇用人員招考筆試命題範圍

| 職 稱 | 筆 試 命 題 範 圍 | 備 考 |
|---------------------------|--------------|---|
| 雇 用 火 工 作 業 員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命題參考 100-102 年度全國職業技能檢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科乙級」題庫。 |
| 雇 用 化 學 / 化 工 作 業 員 | 普通化學及化工基本操作。 | 命題參考 100-102 年度全國職業技能檢定「化學丙級」及「化工丙級」題庫。 |
| 雇 用 機 械 作 業 員 | 機械製圖、機械加工。 | 命題參考 100-102 年度全國職業技能檢定「機械製圖丙級」及「機械加工丙級」題庫。 |
| 雇 用 電 子 / 電 機 作 業 員 | 工業電子。 | 命題參考 100-102 年度全國職業技能檢定「工業電子丙級」題庫。 |

附件 3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 0 二廠
雇用人員專業審認評分表

評分者：

| 項 目 | 評 審 標 準 | 得 分 |
|-----|---|------------------------|
| 學歷 | 報考雇用人員考生依甄選類別須國中畢業具丙級證照(含)以上者或高中、高工/職學歷，並出具證書正本以 50 分計列，若具備相關大專(含)以上學歷，並出具證書正本者則加 20 分。 | |
| 證 照 | 甲 級 依甄選類別具備相關技術士或專業甲級證照，並出具證照正本者，每單一證照以 30 分計列，最高計列 30 分(以 1 張為上限)。 | 小 (最高計列 30 分) 計 |
| | 乙 級 依甄選類別具備相關技術士或專業乙級證照，並出具證照正本者，每單一證照以 15 分計列，最高計列 30 分(以 2 張為上限)。 | |
| | 丙 級 依甄選類別具備相關技術士或專業丙級證照，並出具證照正本者，每單一證照以 5 分計列，最高計列 20 分(以 4 張為上限)。 | |
| 總 | 分 | |
| 備 考 | 學歷及證照等二項分數合計最高 100 分，證照加分補充說明如背面所述。 | |

委員簽名：

【證照加分原則】

- 一、考生依甄選類別具備相關技術士或專業證照(如附件 5)，並
出具證照正本者，得依下列原則予以加分：
 - (一) 甲級：每單一證照以 30 分計算(以 1 張為上限)。
 - (二) 乙級：每單一證照以 15 分計算(以 2 張為上限)。
 - (三) 丙級：每單一證照以 5 分計算(以 4 張為上限)。
- 二、丙級技術士證照最多可累計至 20 分為上限，甲、乙級上限
均為 30 分；若取得同職類證照，採最高證照實施加分(例
一:鉗工乙級、鉗工丙級，因兩者同屬機械職類，僅取鉗工
乙級證照加分，鉗工丙級不再另外加分。例二：車床工乙
級、鉗工丙級，因兩者證照屬不同職類，故取兩者累加計
分)。
- 三、單一級證照加分依主管機關認定標準比照計算。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評價聘用人員專業審認評分表

評分者：

| 項 目 | 評 審 標 準 | 得 分 | | |
|------|---|-----|-------------|--|
| 學歷 | 報考聘用人員依甄選類別具備教育部所認可大學學歷以上，並出具證書正本者以 30 分計列，若具備相關碩士學歷，並出具證書正本者則以 40 分計列；具博士學歷，並出具證書正本者則以 50 分計列(以最高學歷認定)。 | | | |
| 語文能力 | 1.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加 10 分；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加 20 分。 2. 多益(TOEIC)成績達 450 分以上加 10 分；達 605 分以上加 20 分。 3. 托福(TOEFL)成績達 46 分以上加 10 分；達 64 分以上加 20 分。 以上語文加分擇一認定。 | | | |
| 證 照 | 依甄選類別具備相關技術士或專業甲級證照，並出具證照正本者，每單一證照以 30 分計列， 最高計列 30 分(以 1 張為上限) 。 依甄選類別具備相關技術士或專業乙級證照，並出具證照正本者，每單一證照以 10 分計列， 最高計列 20 分(以 2 張為上限) 。 依甄選類別具備相關技術士或專業丙級證照，並出具證照正本者，每單一證照以 5 分計列， 最高計列 10 分(以 2 張為上限) 。 | 小 計 | (最高計列 30 分) | |
| 總 分 | | | | |
| 備 考 | 學歷、語文能力及證照等三項分數合計最高 100 分，證照加分補充說明如背面所述。 | | | |

委員簽名：

【證照加分原則】

- 一、考生依甄選類別具備相關技術士或專業證照(如附件 5)，並
出具證照正本者，得依下列原則予以加分：
 - (一) 甲級：每單一證照以 30 分計算(以 1 張為上限)。
 - (二) 乙級：每單一證照以 10 分計算(以 2 張為上限)。
 - (三) 丙級：每單一證照以 5 分計算(以 2 張為上限)。
- 二、丙級技術士證照最多可累計至 10 分為上限，乙級上限為
20 分，甲級上限為 30 分；若取得同職類證照，採最高證
照實施加分(例一:鉗工乙級、鉗工丙級，因兩者同屬機械職
類，僅取鉗工乙級證照加分，鉗工丙級不再另外加分。例
二：車床工乙級、鉗工丙級，因兩者證照屬不同職類，故
取兩者累加計分)。
- 三、單一級證照加分依主管機關認定標準比照計算。

附件 5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人員
招考相關專業證照參考總表

| 項次 | 證照分類 (職類代號) | 職類名稱 | 職類項目 | 級別種類 | 備考 |
|----|----------------|-----------|---------|-----------|----|
| 一 | 全國技術士 | | | | |
| 1 | 02100 | 熱處理 | | 丙級 | 機械 |
| 2 | 02102 | 熱處理 | 一般浴鹽熱處理 | 乙級 | 機械 |
| 3 | 02103 | 熱處理 | 滲碳滲氮熱處理 | 乙級 | 機械 |
| 4 | 02104 | 熱處理 | 高週波熱處理 | 乙級 | 機械 |
| 5 | 09100 | 氬氣鎢極電焊 | | 單一級(比照乙級) | 機械 |
| 6 | 10100 | 勞工安全管理 | | 甲級 | 通用 |
| 7 | 10200 | 勞工衛生管理 | | 甲級 | 通用 |
| 8 | 10300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 乙級 | 通用 |
| 9 | 17000 | 機電整合 | | 乙級 | 電子 |
| 10 | 17001 | 機電整合 | 自動化機構 | 丙級 | 電子 |
| 11 | 17002 | 機電整合 | 自動化控制 | 丙級 | 電子 |
| 12 | 00200 | 車床工 | | 甲/乙/丙級 | 機械 |
| 13 | 00300 | 鉗工 | | 甲/乙/丙級 | 機械 |
| 14 | 00400 | 一般手工電焊 | | 單一級(比照乙級) | 機械 |
| 15 | 02200 | 平面磨床工 | | 甲/乙/丙級 | 機械 |
| 16 | 02400 | 沖壓模具工 | | 甲/乙/丙級 | 機械 |
| 17 | 02500 | 銑床工 | | 甲/乙/丙級 | 機械 |
| 18 | 07500 |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 | 甲/乙/丙級 | 機械 |
| 19 | 10900 |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 | 甲/乙/丙級 | 機械 |
| 20 | 08300 | 精密機械工 | | 甲/乙/丙級 | 機械 |
| 21 | 00600 | 機械製圖 | | 甲/乙/丙級 | 機械 |
| 22 | 12300 | 化工 | | 乙/丙級 | 化學 |

| | | | | | |
|----|-------|-----------------|--------|--------|----|
| 23 | 03000 | 化學 | | 乙/丙級 | 化學 |
| 24 | 11200 |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 | 乙/丙級 | 機械 |
| 25 | 20800 |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 | 乙/丙級 | 機械 |
| 26 | 08000 | 氣壓 | | 乙/丙級 | 機械 |
| 27 | 07900 | 油壓 | | 乙/丙級 | 機械 |
| 28 | 18500 | 機械加工 | | 丙級 | 機械 |
| 29 | 18200 | 銑床 | 銑床 | 丙級 | 機械 |
| 30 | 18201 | 銑床 | CNC 銑床 | 乙級 | 機械 |
| 31 | 18300 | 車床 | 車床 | 丙級 | 機械 |
| 32 | 18301 | 車床 | CNC 車床 | 乙級 | 機械 |
| 33 | 18400 | 模具 | 模具 | 乙級 | 機械 |
| 34 | 18401 | 模具 | 沖壓模具 | 甲/乙級 | 機械 |
| 35 | 11500 | 儀表電子 | | 甲/乙級 | 電子 |
| 36 | 11600 | 電力電子 | | 甲/乙級 | 電子 |
| 37 | 11700 | 數位電子 | | 甲/乙級 | 電子 |
| 38 | | 程式設計 | | 乙/丙級 | 資訊 |
| 39 | | 電腦網路設計 | | 乙/丙級 | 資訊 |
| 40 | | 電腦網路架設 | | 乙/丙級 | 資訊 |
| 41 | | 電腦硬體裝修 | | 乙/丙級 | 資訊 |
| 42 | 02800 | 工業電子 | | | 電子 |
| 43 | 01300 | 工業配線 | | | 電子 |
| 44 | 06900 | 建築工程管理 | | 甲/乙級 | 土木 |
| 45 | 12500 | 建築物室內設計 | | 乙級 | 土木 |
| 46 | 12600 |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 理 | | 乙級 | 土木 |
| 47 | 15900 |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 | 甲/乙/丙級 | 土木 |
| 48 | 18000 | 營造工程管理 | | 甲/乙級 | 土木 |
| 49 | 21100 | 建築製圖應用 | | 甲/乙級 | 土木 |
| 50 | 21101 | 建築製圖應用 | 電腦繪圖 | 丙級 | 土木 |

| | | | | | |
|---------------------------------------|--------------------|--------------------|--|-----------|----|
| 二 | 環保類證照 | | | | |
| 1 | |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 | 甲/乙級 | 化學 |
| 2 | |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 管理人員 | | 甲/乙級 | 化學 |
| 三 | 其他類證照 | | | | |
| 1 | | 電匠(甲/乙種) | | 乙/丙級 | 電子 |
| 2 | 內政部營 建署或工 程會 | 工地主任 | | 單一級(比照乙級) | 土木 |
| 3 | 內政部營 建署或工 程會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 | | 單一級(比照丙級) | 土木 |
| 4 | 內政部營 建署或工 程會 |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 人員 | | 單一級(比照乙級) | 土木 |
| 5 | 內政部營 建署或工 程會 |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 練) | | 單一級(比照丙級) | 土木 |
| 6 | 內政部營 建署或工 程會 |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 練) | | 單一級(比照乙級) | 土木 |
| 附註:技術士證照分類:依 10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公告種類辦理計分。 | | | | | |

火工作業員術科考試操作步驟及評分標準

一、考試名稱：四位數天平秤重。

二、考試說明：

(一) 秤取物品：芝麻。

(二) 使用時間：10 分鐘。

(三) 秤取重量：重量及公差各區分三組，現場抽取乙組並公布重量及公差範圍(公差至小數點後 3 位)。

(四) 設備及器具：

| 項次 | 名稱 | 數量 | 備考 |
|----|-------|------|----|
| 1 | 四位數天平 | 1 台 | |
| 2 | 秤重藥杯 | 1 個 | |
| 3 | 藥杯 | 36 個 | |
| 4 | 承盤 | 1 個 | |
| 5 | 容積杓 | 1 支 | |
| 6 | 微動匙 | 1 支 | |

註：1.本表所列設備及器具係為每位考生所需，如人數較多時依比率增加。
2.考生應依本廠提供之設備及器具執行測驗，不得額外要求，考生毋須另行準備。

(五) 操作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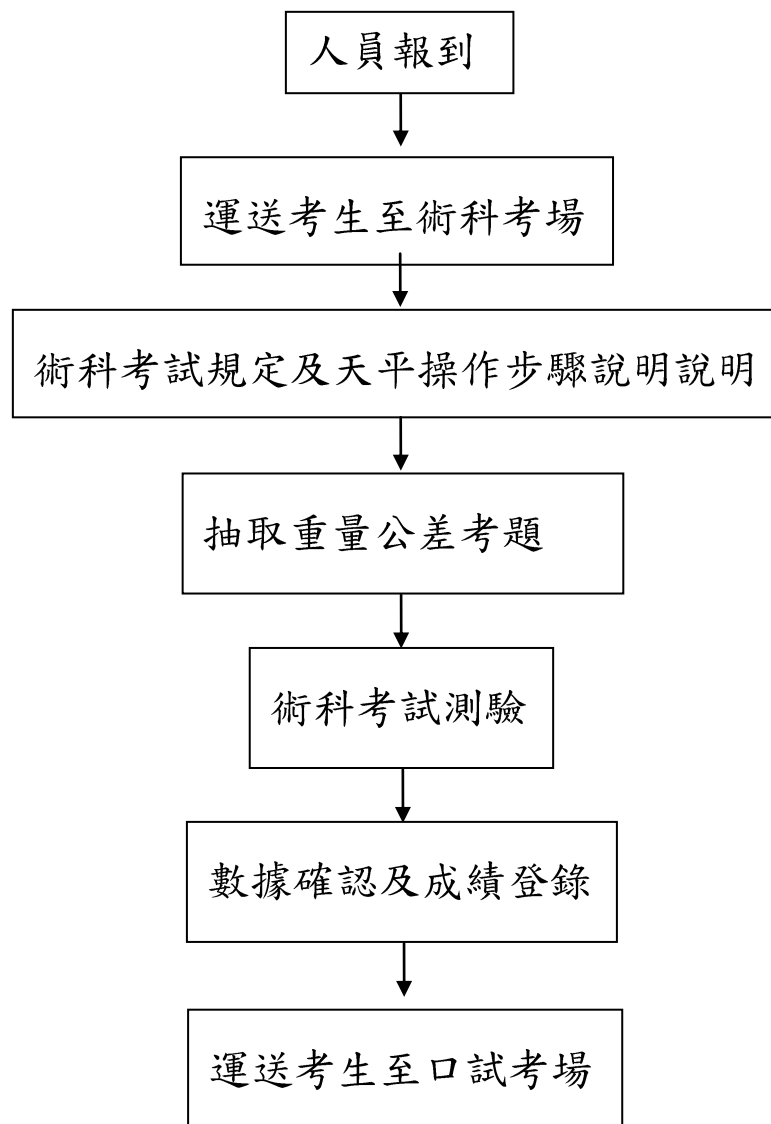
1. 公布所需秤取重量及公差(至小數點後 3 位)。
2. 將秤重藥杯放至小數點後 4 位天平上，並按壓歸零鍵。
3. 使用小數點後 4 位數天平、容積杓及微動匙秤取芝麻至合格重量範圍。
4. 秤取完畢後按壓傳送鍵(藍色標籤)，所秤數值即傳送至統計用電腦。

5. 打開天平側方玻璃門，取出完成秤取之芝麻倒入承盤之藥杯中，即完成秤取作業。
6. 重複執行上述步驟 2~5，於考試時間結束時，考生立即停止動作不得繼續作業。

三、考試評分標準：統計考生於時間內秤取符合規格要求之數量，每顆以 3 分計算，累計加總後為其總分。另總數達 34 顆(含)以上者，均以 100 分計算之。

四、術科考試流程：詳下表。

術科考試流程表



|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評價雇用人員口試評分表 | | | |
|------------------------------|--|-----|-----|
| 面試者： | | | |
| 項 目 | 評 審 標 準 | 配 分 | 得 分 |
| 表達能力 | 一、能認識問題之焦點，依次作答。 二、簡明扼要，不蔓不枝。 三、條理分明，口齒清晰。 四、成語與典故運用適當。 | 30 | |
| 專業素養 | 一、具普通專業(化學/機械/電子)知識。 二、具勞工安全常識。 三、具職業素養。 | 30 | |
| 機智反應 | 一、能觸類旁通，當機立斷。 二、有自信心，擇善固執。 三、遭遇不預期狀況，能冷靜沉著，處置無冒失偏差表現。 | 30 | |
| 精神儀態 | 一、舉止雍容大方。 二、活力充沛，對於擔任職務深具信心。 | 10 | |
| 綜合評定 | 總 分 | 100 | |
| 備 考 | | | |

委員簽名：

|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評價聘用人員口試評分表 | | | |
|------------------------------|---|-----|-----|
| 面試者： | | | |
| 項 目 | 評 審 內 容 | 配 分 | 得 分 |
| 專業素養 | 一、即席翻譯相關職類專業英語文章，大意可符合原意。 二、具一般專業(化學/機械/資訊)知識。 三、具勞工安全常識。 四、具品質素養。 | 30 | |
| 自我評估 | 一、重要工作經歷說明。 二、評估本身優勢(優點)及劣勢(缺點)。 三、如何發揮本身優勢、補足劣勢。 | 20 | |
| 學習規劃 | 一、說明除學歷外已進修項目。 二、未來進修規劃項目。 三、希望單位協助進修項目。 | 15 | |
| 表達能力 | 一、能認識問題之焦點，依次作答。 二、簡明扼要，不蔓不枝。 三、條理分明，口齒清晰。 | 20 | |
| 機智反應 | 一、能觸類旁通，當機立斷。 二、有自信心，擇善固執。 三、遭遇不預期狀況，能冷靜沉著，處置無冒失偏差表現。 | 15 | |
| 綜合評定 | 總 分 | 100 | |
| 備 考 | | | |

委員簽名：

受理編號：

附件 9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貼相片處 | |
| 身分證字號 | | | 婚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身 高 | | 公分 |
| 出生地 | | | 體 重 | 公斤 | | |
| 電 話 | 住家： 手機： | | | 血 型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報考職稱 | 聘 | 用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機技術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技術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術員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化工技術員 | 雇 | 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化工作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火工作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作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機作業員 |
| 經 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稱(擔任工作) | | 起迄日期 | 離職原因 | |
| | | | | 年月~ 年月 | | |
| | | | | 年月~ 年月 | | |
| 證照或技術專長 | 項 目 | 級 別 (程 度) | | 生 效 (經 驗)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科 系 | 畢 (肄) 業 年 度 | | | |
| | |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 | | |
| | |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 | | |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

浮貼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背面書寫姓名）

請浮貼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新式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戶籍謄本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近三個月內，102年4月1日以後資料）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

報考資格之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影本）。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

經地區（以上）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檢驗，體格檢查表**正本**乙份，近 6 個月內（**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資料**）體檢項目如下：

- 1、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2、**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心電圖。**
- 3、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4、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5、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6、相關體檢醫院請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http://www.cla.gov.tw>），於首頁左上角「全文搜尋欄」輸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名單」。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

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貼足 32 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甄試通知單寄發。

※郵寄用地址條(報考人務必填寫完整，如有變更請立即逕向承辦單位變更)

| | | | |
|----|--|----|--|
| 姓名 | | 地址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村里 <input type="text"/> 鄰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樓 |
| 姓名 | | 地址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村里 <input type="text"/> 鄰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樓 |
| 姓名 | | 地址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村里 <input type="text"/> 鄰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樓 |
| 姓名 | | 地址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村里 <input type="text"/> 鄰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樓 |
| 姓名 | | 地址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村里 <input type="text"/> 鄰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樓 |